

阜沙镇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设立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广东省、中山市为此专门召开系列会议、专门出台系列文件，并将农业保险工作纳入2021年省民生十事、纳入各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阜沙镇积极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镇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政策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21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1〕1068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

（2021-2022 年）的通知》（中农农函〔2021〕34 号）等文件精神，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下发阜沙镇 2021 年保费收入目标任务为 458.74 万元，水产养殖任务投保面积 5378 亩，花木种植任务投保面积 450 亩，2021 年的保险深度考核要求为 1.2%。阜沙镇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0.43 万元。2021 年共支出保费 140.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三）政策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1〕1068 号），该项目 2021 年绩效目标为：保费收入目标任务为 458.74 万元，水产养殖任务投保面积 5378 亩，花木种植任务投保面积 450 亩，保险深度达到 1.2%。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93”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经专家组对本政策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自评材料内容不够具体，针对部分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表述不完整，部分佐证材料不充分。

1. 本项目投入资金不明确。根据项目单位 2021 年 9 月 23 日“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事项审批表，其申报项目资金为 139.7388 万元；2021 年 11 月 23 日“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事项审批表，其申报项目新增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上述资金合计 229.7388 万元。而项目单位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申报资金为 230.43 万元，使用资金均为 180 万元。

2. 未能提供项目投保的具体数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反映，2021 年阜沙镇水产养殖农业保险投保面积 2454.18 亩，水稻保险投保面积 409.92 亩，花木保险投保面积 1150.25 亩，水果保险投保面积 155.71 亩。但缺乏具体的数据支撑，包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该镇开展的水稻、花木、蔬菜、水果、水产等险种的相关统计数据，无法佐证其投保面积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阜沙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明细表。但是其与基础信息表的数据不一致。

阜沙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明细表

险种名称	承保数量（亩）	保费（元）	赔款（元）
水稻种植保险	631.32	30303.36	46500
果树种植险	155.74	46722	600
水产养殖天气指数保险 （共保）	2455	4074347	388175.4
花木木天气指数保险（共保）	777.7	520176	22720
总计	4019.76	4671548.36	457995.4

(二) 项目没有完成中山市下达的保险部分目标任务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1〕1068 号），该项目 2021 年绩效目标为：保费收入目标任务为 458.74 万元，水产养殖任务投保面积 5378 亩，花木种植任务投保面积 450 亩，保险深度达到 1.2%。同时，该通知还要求“各镇街对照明确后的新目标任务，务必按照省、市农业保险考核相关要求，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按时完成”。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1 年阜沙镇水产养殖农业保险投保面积 2454.18 亩，水稻保险投保面积 409.92 亩，花木保险投保面积 1150.25 亩，水果保险投保面积 155.71 亩”，其提供的“农业保险深度情况说明”数据为“2021 年度我镇实际完成保费收入 470.38 万”。由上可知，其水产养殖任务投保面积没有达标，且没有提供保险深度的数据（某地保费收入占该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2021 年阜沙镇农业保费收入目标为 458.74 万元，最终完成保费金额为 467.15 万元，实际已完成中山市下达的保费收入任务，并获得市农业农村局表扬信。”。但是提供的表扬信为非正式版本，没有农业农村局的盖章。

(三)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指标和目标之间匹配度不够，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完全覆盖绩效目标。指标量化、

细化和个性化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设置较简单，产出指标的挖掘不够深入全面，如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缺少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也不充分；同时，绩效指标量化不足，只是对部分的项目产出内容进行了描述，没有充分准确体现出本项目应产生的效果。

（四）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1.缺乏监管措施。项目单位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等保障性管理办法，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和如何对项目资金支付开展监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保质、及时完成的力度不足。

2.日常检查力度需要加强。项目单位缺少对运营单位日常运营、完成质量情况、安全应急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保险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到位情况，2021年种植类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明细、承保规不规范情况、理赔规不规范情况、档案管理规不规范情况，未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不利于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或漏洞，采取相应的监管、改进措施，确保污水处理业务正常运行

3.没有对相关数据跟踪分析。没有农户购买农业保险及理赔情况进行分类跟踪分析其保险成效，也没有对购买农业

保险农户所在村(社区)分布进行统计,从而比对不同村(社区)项目运行状况的成效,管理形式较粗放。

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1.设立涉农保险服务站,并制定工作制度;2.农业保险从政策宣传、发动农户购买农业保险、农户签订保险合同、农户支付保费、承保保险公司出具保单、政府支付补贴保费及达到理赔标准进行理赔等流程,由我中心工作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监督管理。”并补充了农业保险宣传材料和阜沙镇涉农保险服务站工作规章制度,但是相关的过程跟踪和监督管理材料缺乏。

四、相关建议

(一) 补充相关项目佐证材料,提高佐证力度

建议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补充完整所欠缺的资料,一是明确2021年阜沙镇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并提供资金收付明细账。二是提供项目投保的具体数据。提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在该镇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统计表,包括水稻、花木、蔬菜、水果、水产等险种的相关统计数据。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阜沙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明细表。但是其与基础信息表的数据不一致。

(二) 优化绩效指标设定,提供绩效完成佐证材料

1.完善项目绩效自评表,合理编制绩效指标。建议全面

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多组织绩效自评等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提高重视程度。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如人员配备到位率、险种覆盖率、投保覆盖率、保险保障水平、资金放大倍数、投保理赔及时性、减少灾害损失率、理赔结案率、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农户满意度。根据 50 份投保户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农户满意度为 68%。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认真填报绩效自评表。加强对项目的监管，严格进行把关。要针对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短板，不断完善、改进管理对策，全过程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提供管理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项目进行自评，加强项目审核，按照规定填报数据。

（三）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实施质量

1.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议单位从项目实际出发，结合资金使用与监管、监督与检查、考核与问责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以进一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推动阜沙镇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从项目式运作到制度化保障的转变。

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1.设立涉农保险服务站，并制定工作制度；2.农业保险从政策宣传、发动农户购买农业保险、农户签订保险合同、农户支付保费、承保保险公司

出具保单、政府支付补贴保费及达到理赔标准进行理赔等流程，由我中心工作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监督管理。”并补充了农业保险宣传资料和阜沙镇涉农保险服务站工作规章制度，予以采纳，建议进一步加强过程跟踪和监督管理工作。

2.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工作，为政策优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加强对基础数据的重视程度，要求村（社区）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以更为客观反映项目的整体水平，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台账、票据等方面进行抽查及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要求。建议村（社区）做好保险投保、定损、理赔、农户意见收集、农业生产作业数据等方面的积累工作，为日后政策优化提供可靠有效的参考依据和数据支持。对于保险公司而言，需健全精准高效验标、查勘定损机制，提高承受理赔效率。

3.进一步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由单位业务机构收集齐全，并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立卷归档，定期交本单位档案管理人员集中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具备重要查考价值的记录，应加强项目档案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面的管理。

附件：阜沙镇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阜沙镇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项目单位缺少对保险公司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佐证材料，包括，保险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到位情况，2021年种植类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明细、承保不规范情况、理赔不规范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情况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资金管理 (27分)	使用合规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9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3	
	产出数量	10	9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项目统计数据不够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效益指标(2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详见报告正文)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93	优